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13日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或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9月13日期间相关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1年7月1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25号《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及2021年8月27日向发行人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533号《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与《第一轮问询函》合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其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天健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9608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9609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及三年一期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或2021年6月22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个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58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持股平台.....	58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诉讼、仲裁.....	59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股票期权.....	61
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65
附件二：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	74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外监管要求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的确认，“依据美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拆上市不需要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审批。根据晶科能源控股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以及晶科能源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拆上市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即可，无需提交晶科能源控股股东会审批或取得公众股东的同意；在晶科能源控股董事会完成对相关事项审批的前提下，晶科能源控股将晶科能源分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以及由晶科能源控股的创始人及管理层以超过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市值的价格向晶科能源进行增资的行为不会摊薄晶科能源控股中小股东的权益，不违反美国证券法或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晶科能源控股就分拆上市作出的决议和公告不违反美国证券法要求。”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晶科能源控股美股律师的确认，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晶科能源控股已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律规定通过新闻稿和 Form 6-K 的形式通过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其中包括：

(1) 2020 年 9 月 21 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发布了新闻稿，宣布在晶科能源控股上市集团内进行一系列境内外重组、由晶科能源控股的创始人及管理层及若干外部投资人对晶科能源进行增资、晶科能源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进行上市申请。

(2) 2020年9月22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就上述事项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Form 6-K 的方式披露了相关信息。

(3) 2021年6月28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发布了新闻稿,宣布晶科能源向上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文件。

(4) 2021年6月29日(美国当地时间),晶科能源控股就上述事项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 Form 6-K 的方式披露了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284.09 万元、113,234.95 万元、91,067.48 万元及 20,115.3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记录》、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

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266,666.66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等书面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以及法律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晶科能源投资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晶科能源投资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东名册及《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证监会网站公示信息，晶科能源投资控

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的前五大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上饶佳瑞

根据上饶佳瑞填写的调查问卷、上饶佳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晶鸿提供的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饶佳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晶鸿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晶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志华	普通合伙人	6,600.00	13.17
2	上饶市晶海宏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8.96
3	曹海云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0.98
4	蒋瑞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8
5	王俊帅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99
6	纪绍国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
7	苗根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9
8	唐逢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9
9	周方开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
10	王发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9
11	钱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宋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陈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4	孙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5	李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6	洪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7	戴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8	李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19	丁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0	程建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1	韩文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2	张昕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3	徐勇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4	孙威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5	郭志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6	郑焄富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28	陈建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1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 晶科能源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晶科能源投资法律意见书》及晶科能源投资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票数合计194,185,965股普通股，其中，已发行的拥有表决权的股票数合计190,748,513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股票拥有1票表决权），其余为未行权的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及库存股股票。截至2021年6月30日，晶科能源控股股东名册所载的前五大普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股名称/姓名	普通股股份数（股）
1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6,436,486
2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6,057,100
3	Yale Pride Limited	5,268,192
4	CIVC Investment Ltd.	200,002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72,786,724

注：1、JPMorgan Chase Bank, N.A.（摩根大通银行）是晶科能源控股的美国存托股份（ADS）托管银行，其存托股份在纽交所进行交易。

2、Brilliant Win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0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 2,534,066 份处于托管状态的限制性存托股份（Restricted ADS）（代表 10,136,264 股普通股），故上表中仅显示 6,436,486 股；

3、Peaky Investments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6,057,100 股普通股，未持有限制性存托股份（Restricted ADS）；

4、Yale Pride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2,005,700 股普通股，其中包括 1,684,377 份处于托管状态的限制性存托股份（Restricted ADS）（代表 6,737,508 股普通股）故上表中仅显示 5,268,192 股。

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为注册于 BVI 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Brilliant Win、Yale Pride 及 Peaky Investments 分别由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其家族信托 LXD Family Trust、CKP Family Trust 及 LXH Family Trust 实现控制，并分别对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0 股¹、12,005,700 股²及 6,057,100 股普通股享有表决权，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29% 及 3.18%。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合计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美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12,005,701 股及 6,057,100 股普通股，占晶科能源控股已发行股份的 8.69%、6.29% 及 3.18%，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8.16% 的表决权。根据《晶科能源控股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 年月 8 月 13 日）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 100% 的股权，晶科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28%。

综上，本所认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通过对晶科能源控股的控制权，进而实现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并且其在境内股东层面的持股情况进一步巩固了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能够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通过控制 Brilliant Win 并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外，李仙德通过间接持有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2 股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将晶科能源控股 2 股普通股转让予 Brilliant Win，Brilliant Win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6,572,752 股普通股。

²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通过控制 Yale Pride 并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股份外，陈康平通过间接持有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 股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将晶科能源控股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Yale Pride，Yale Pride 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 12,005,701 股普通股。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³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设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等资料、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因新增取得、证照续展或信息变更等原因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境外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³ 仅为行文便利之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国家/地区	住址	成立时间	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Plot CN-L-04,05,06, 07,08,09, Song Khoai Industrial Park, Song Khoai Commune, Quang Yen Town, Quang Ninh Province, Vietnam	2021年3月30日	507,980,000,000 越南盾	JinkoSolar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的生产

截至本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有24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2.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截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依实际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25,682.99万元、2,929,439.37万元、3,319,014.48万元和1,534,106.30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97%、99.34%、98.61%和97.56%，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发生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议案审议时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对于 2021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情况

1. 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境内房屋使用情况披露的截止日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及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均未发生变化。其中，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已取得的产权证书中，原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饶府开发国用（2009）第 0035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4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3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52059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公司名称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而换发新不动产权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3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出让	48,480.05	2061.08.25	工业用地	无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7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6 幢 1-1,2-1	出让	13,086.73	2058.09.23	工业用地	无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组件1#车间幢1-1,1-2,2-1,2-2室	出让	218,243.50	2068.03.07	工业用地	有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组件2#车间幢1-1,1-2,2-1室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建设区上饶县110kv晶科输电工程幢1-1室	出让	7,333.33	2065.07.14	工业用地	无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四川晶科于2021年5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已取得的产权证书中,原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978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办证房屋面积化而换发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四川晶科	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6054号	金粟镇共裕村2组333号	工业	4,401.44	2069.05.30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土地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土地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1.发行人境内土地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中仍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其面积未发生变化,合计面积约为

18,83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土地面积总和的 0.51%。

2. 发行人境内房产使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租期届满办理退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下降至 1,874,057.90 平方米；已取得权证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559,588.97 平方米；主要承租房产面积合计下降至 248,983.29 平方米。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房产使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自有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已取得的产权证书中，原房权证上饶市字第 GYYQ00954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4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3 号、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52059 号不动产权证因公司名称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更名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而换发新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7 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6 幢 1-1,2-1	非住宅	11,740.54	2058.09.23	无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1415 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划道路以东组件 1#车间幢 1-1,1-2,2-1,2-2 室	工业	42,695.37	2068.03.07	有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铅快速通道以西、规	工业	41,660.37	2068.03.07	有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0021419号	划道路以东组件2#车间幢1-1,1-2,2-1室				
发行人	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141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近期建设区上饶县110KV晶科输变电工程幢1-1室	工业	424.24	2065.07.14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情形。2021年6月9日，四川晶科就其位于金粟镇公裕村1组的3#车间部分物业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他项权利
四川晶科	川(2021)五通桥区不动产权第0006054号	金粟镇共裕村2组333号	工业	4,401.44	2069.05.30	无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四川晶科剩余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2,298.08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的0.12%，占比较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取得权证的自有房产的面积下降至65,485.64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总和的占比为3.49%，占比较小。

(2) 租赁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承租的座落于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E3-9-1地块、凤凰西大道45号的一处租赁物业因出租方德晟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物业转让予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并由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将该处物业出租予发行人，该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发生变化，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处租赁物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开发区旭日片区 E3-9-1 地块、凤凰西大道 45 号	15,282.02	2021.01.01-2030.12.31 (到期自动续约)	1,100,304.00 元/年	厂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租期届满，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滁州晶科原承租的以下租赁物业已退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滁州晶科	安徽坂田电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苏州北路 198 号	10,260.00	2020.10.20-2021.10.19	123.12 万元/年	仓库
2	滁州晶科	安徽友普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6 号	10,322.00	2021.05.29-2021.06.28	103,220.00 元/月	仓库
3	滁州晶科	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小张郢黎明路 49 号	4,100.00	2021.05.21-2021.06.20	41,000.00 元/月	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权证的租赁房产的面积未发生变化，合计面积约为 83,963.3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产面积总和的占比为 4.48%，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存在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该等物业面积为 2,778.72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使用的房屋面积总和的 0.15%，占比较小。

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3 处房产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 21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房产使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房产使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2.发行人境内房产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财产权属界定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部分自有及租赁用地、房屋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境外物业使用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共 34 处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物业使用情况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就《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3 处租期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的租赁物业完成续租，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租金	用途
1	晶科澳洲	Multiproperties Pty Limited	Suit 2A, Level 2, 152 Marsden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67.00	2021.06.01-2022.05.31	3,584.17 澳元/月	办公
2	晶科马来科技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2480,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Free Trade Zone, 13600 Perai, Pulau Pinang.	10,541.91	2021.04.05-2024.04.04	93,500.00 林吉特/月	厂房
3	晶科马	ONEWORK	No.2707,	10,121.68	2021.06.01-20	107,221.	厂房

	来科技	S MANUFAC TURERS SDN. BHD.	Lorong Perusahaan 4,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enang.		23.05.31	50 林吉 特/月	
--	-----	-------------------------------------	------------------------------------------------------------------------------------	--	----------	--------------	--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发行人说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新增3处租赁房屋及1处租赁土地，具体信息如下：

(1)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租金	用途
1	晶科马来科技	ABLELINK TECHNOL OGY SDN. BHD.	No.1412, Lorong Perusahaan 4,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Penang.	3,837.85	2021.05.01- 2022.04.30	532,305. 00 林吉 特/月	厂房
2	晶科马来科技	FORMULA ELECTRO NIC SDN. BHD.	NO.2470 Tingkat Perusahaan 4,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ree Trade Zone, 13600 Prai, Penang.	6,317.41	2021.07.01- 2022.06.30	70,000.0 0 林吉特 /月	仓储
3	晶科马来科技	ALIS JAYA HOLDING (M) SDN. BHD.	H.S.(D) 9813 Plot A, Seksyen 4, Bandar Butterworth, Seberang Perai Utara.	19,100.87	2021.06.15- 2021.12.14	168,960. 00 林吉 特/月	仓储

(2) 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租金	用途
1	晶科越南工厂	Amata City Ha Long Joint Stock Company	CN-L-04,05,0 6,07,08,09, Song Khoai Industrial Park, Song Khoai Commune, Quang Yen Town, Quang Ninh	325,883.12	2021.6.18- 2068.3.29	基础设 施费用： 1,500,85 0 越南盾 /平方米； 土地租 赁费： 2031 年 免收土	建设 生产

			Province, Vietnam			地租赁 费用， 2031 年 后根据 主管部 门确定 的费率 收取费 用	
--	--	--	----------------------	--	--	--------------------------------------------------------------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立项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各境内控股子公司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线、单晶硅拉棒建设、工厂建设项目，以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晶科马来科技电池及组件项目及车间提产改造等工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余额）为 972,588,612.11 元。

（三） 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已取得 338 项中国境内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的 3 项中国境内商标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11	Jinko	8298775	2012.01.07	2032.01.06	原始	无

		类					取得	
2	发行人	第9类		8650727	2012.02.21	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19类		8650741	201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注册商标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商标	申请号/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4类		41212082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5类		41219114	202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21类		41266040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37类		45666202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第10类		46868215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第5类		48812582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6类		41223096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第5类		48788513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商标

根据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尽职调查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80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主要商标”。

根据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境外的有效商标均为登记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商标，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2. 专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检索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 1060 项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检索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浙江晶科拥有的 1 项中国境内专利因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该项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加工的电烙铁头	实用新型	201120063985.4	2011.03.14	2011.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转让证明及变更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检索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原由海宁智阳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晶科及发行人共同拥有的 3 项中国境内专利的专利申请人发生变更。截至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7 项专利届满终止失效，37 项专利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或“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

2021年6月30日，海宁智阳电子有限公司不再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该项专利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LED供电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407166.5	2017.12.22	2019.08.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接线盒及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227666.X	2017.03.09	2017.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功率运算电路、开关电源及开关电源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525822.7	2017.11.15	2018.07.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检索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新增106项，该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该等在中国境内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新增7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共10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

根据北京汇思诚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Leagallight国际特许商标事务所、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及Uni-intel Patent & Trade Mark Law Firm分别针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于日本、美国及澳大利亚的专利权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专利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上述在中国境外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3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国家版权局颁发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上饶晶科	光伏组件封装胶膜配比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46186	原始取得	2021.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2	上饶晶科	光伏组件导向边框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41259	原始取得	2021.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3	上饶晶科	光伏组件功率测试仪系统 V1.0	2021SR0545995	原始取得	2021.04.15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 29 项域名，该等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jinkosolar.sg	2021.02.20	2024.02.20

2	发行人	jinko.sg	2021.02.20	2024.02.20
3	发行人	jinko.ph	2021.03.15	2023.03.15
4	发行人	jinkosolar.ph	2021.03.15	2023.03.15
5	发行人	jinko.ng	2021.03.15	2024.03.15
6	发行人	jinkosolar.ng	2021.03.15	2024.03.15
7	发行人	jinko.pk	2021.03.16	2023.03.16
8	发行人	jinkosolar.pk	2021.03.16	2023.03.16
9	发行人	jinko.hk	2021.03.15	2024.03.15
10	发行人	jinkosolar.hk	2021.03.15	2024.03.15
11	发行人	jinko.gr	2021.03.09	2022.03.09
12	发行人	jinkosolar.gr	2021.03.09	2023.03.09
13	发行人	jinko.kr	2021.03.10	2024.03.10
14	发行人	jinkosolar.kr	2021.03.10	2024.03.10
15	发行人	jinkosolar.ke	2021.03.02	2022.03.02
16	发行人	jinko.ke	2021.02.25	2024.02.25
17	发行人	jinkosolar.sn	2021.02.27	2024.02.27
18	发行人	jinkosolar.bo	2021.02.28	2022.02.28
19	发行人	jinko.bo	2021.02.28	2022.02.28
20	发行人	jinkosolar.ma	2021.03.01	2023.03.01
21	发行人	jinko.ma	2021.03.04	2023.03.04
22	发行人	jinkosolar.do	2021.02.27	2024.02.27
23	发行人	jinko.do	2021.02.27	2024.02.27
24	发行人	jinkosolar.tn	2021.03.02	2022.03.02
25	发行人	jinko.tn	2021.02.22	2022.02.22
26	发行人	jinkosolar.mg	2021.03.16	2024.03.16
27	发行人	jinko.mg	2021.03.16	2024.03.16
28	发行人	jinkosolar.hn	2021.03.15	2024.03.15
29	发行人	jinko.hn	2021.03.15	2024.03.15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下属企业工商档案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境内下属企业，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发行人在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及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新设 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晶科产业发展及乐山晶科；同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四川晶科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晶科产业发展、乐山晶科及四川晶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产业发展、乐山晶科及四川晶科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晶科产业发展

名称	上饶市晶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ADD7Q54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	-----------	---------------

(2) 乐山晶科

名称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511112MAACJ3TH1G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 2 组 333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合计		100.00

(3) 四川晶科

名称：	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688G213B		
法定代表人：	李仙德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5.47
	2	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4.53
	合计		100.00

此外，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项目暨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发行人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共同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入股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281,0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82.00%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货币资金 31,5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9.00% 股权；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31,500.00 万元出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内蒙古新特 9.00% 股权。根据内蒙古新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1 年 8 月 9 日，内蒙古新特就前述增资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内蒙古新特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50221MA13U4K03T		
法定代表人	夏进京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210 室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 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2.00
	2	晶科产业发展	9.00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合计		100.00

2. 发行人在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在境外新设立1家控股子公司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根据 ZICOLAW (VIETNAM) LIMITE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国家	住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Plot CN-L-04,05,06,07,08,09, Song Khoai Industrial Park, Song Khoai Commune, Quang Yen Town, Quang Ninh Province, Vietnam	2021年3月30日	507,980,000 越南盾	JinkoSolar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100%的股权	光伏组件的生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各自所在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记注册文件、注销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注销2家原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1	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注销
2	新疆晶能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无实际经营，2021年3月及2021年5月，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及新疆晶科光伏制造分别就解散事项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有关合同或函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履行情况等问题进行访谈确认，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面谈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晶科有限，发行人系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晶科有限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贷款结清证明文件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付款等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3 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晶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均已解除。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陈康平、陈霞芳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付款等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49 亿元，李仙德、陈霞芳单独或共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2 亿元，晶科能源控股、李仙德共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85 亿元。

3. 反担保情况

发行人委托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浙江晶科及李仙德向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反担保余额为 7.40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反担保已经解除。

4. 晶科能源控股提供的业务担保

报告期内，基于客户要求，发行人存在由晶科能源控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供货合同提供业务担保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了 1 项业务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晶科能源控股为晶科美国和晶科美国工厂与 NEXTERA ENERGY CONSTRUCTORS, LLC、NEXTERA ENERGY RESOURCES, LLC 签署的光伏组件供货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担保

最长期限为最后一个交付项目后的35个月或项目并网测试成功后1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金额为24,852.00万美元。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37,465.54万元,其他应付款为105,270.55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应收政府款项等,其他应付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给发行人的资金。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拟进行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主要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文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 5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2.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监事会文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 3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6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其他主要兼职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	17%、16%、13%、11%、10%、9%、6%、3%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浙江晶科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申请尚在复审过程中。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2021 年 6 月，新疆晶科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2021 年 6 月，四川晶科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上海晶科金融信息服务、上饶睿能电力、新疆晶科光伏制造 2018 年度-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浙江）、晶科慧能（河南）、敦煌晶科 2018 年-2020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技术服务、上饶宏源电力、鄱阳洛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浙江晶科新材料、上饶绿骏贸易 2020 年-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晶科慧能（三亚）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海晶科 2019 年度-2021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文件，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长已同意，依据 2006 年税令（豁免）第 112 号规定，对晶科马来科技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在此期间，晶科马来科技享受所得税免征的优惠。

2020 年，晶科马来科技再次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MITI）下属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MIDA）提交了免税优惠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马来科技免税优惠申请尚处于国家投资委员会（NCI）审核阶段。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非与资产相关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给予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补助资金的说明》（资金拨付文件：饶财建指（2021）7 号）	3,242.08
2	第三届井岗质量奖	《关于下达第三届井岗质量奖奖励金的通知》（饶财行指[2020]40 号）	100.00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3	2019 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指[2020]44 号)	80.00
4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企业奖励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抄告单》(饶开管办抄字[2021]8 号)	95.52
5	晶硅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成套技术和设备项目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高技术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20 号)	49.21
6	Jacksonville 补贴	Notice for payment request for Recapture Enhanced Value Grant	288.25
7	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关于落实<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下发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的证明》	30.00
8	工业基础发展资金	《工业基础发展资金拨款通知书》	393.00
9	“双倍增”项目产业流动资金发展补助	《关于拨付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双倍增”项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15,000.00
10	高性能复合电极材料的研发及其在高效电池的应用研究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0]24 号)	114.00
11	可控衰减的 n 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量产成套关键工艺、示范线以及示范电站搭建项目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21]11 号)	133.01
12	产业发展补助	《关于给予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2,636.00
13	产能达标专项奖励	《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达产奖励的函》(乐高五管委函[2021]32 号)	4,000.00
14	“双倍增”项目第二期专项贴息预拨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双倍增”项目第二期专项贴息预拨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54 号)	6,000.00

2. 与资产相关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1	上饶市人民医院 2MWP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建筑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上饶师范学院光伏建筑应用示范项目；江西一舟	《关于下达 2009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饶财建[2012]66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饶财建[2011]62 号)、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656.96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饶财建[2011]68号)、《关于预拨2012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饶财建[2012]99号)	
2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2011年度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企[2013]15号	1,712.15
3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2010年度财政奖励资金的补充通知》海财企[2011]559号	1,550.19
4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专项奖励	《关于下达2011年度海宁市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第四批)的通知》海财企[2012]471号	1,419.95
5	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关于转拨2010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1]36号)、《关于转拨2010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1]177号、《关于转拨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1]578号、《关于转拨2009年-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中央财政清算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3]322号)	1,418.00
6	人才公寓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关于同意给予浙江晶科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奖励的批复》(袁政函〔2012〕3号)	1,265.33
7	中央财政进口商品贴息	《关于转拨2011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海企财〔2011〕483号)	954.94
8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进口贴息事项)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259号)	810.29
9	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研究院建设及提升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464号)	724.00
10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浙江分解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7]308号)	720.00
11	中央财政进口商品贴息	《关于转拨2012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2]655号)	571.75
12	节能与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预拨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的通知》(海经信[2017]125号)	276.00
13	年产1.5G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	《关于预拨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的通知》(海经	224.00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项目	信[2017]125号)	
14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217.18
15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关于预拨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奖励的通知》（海经信[2017]125 号）	200.00
16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7]253 号）	177.80
17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120.91
18	年产 550 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81.52
19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G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设备升级技改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93.94
20	电池生产线 PERC 技改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机器人购置、省技改重点项目、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首台套）财政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7]185 号）	38.46
21	年产 1GW 双玻组件板技改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480.85
22	1.5GW Cheetah 组件设备项目	《江西省财政厅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经指[2019]40 号）	500.00
23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8]459 号）	2461.70
24	一期项目年产 2.15 万吨单晶硅棒项目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五财政建[2019]45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五财政建	2,000.00

序号	项目	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2020]14号)	
25	固定资产购置专项奖励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第一笔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的批复》(乐高五管[2020]52号)	3,300.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共计受到过1起税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况。

(五)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报告期内处置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重要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的重要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登

记或备案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文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之“6.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通知书、缴费凭证及本所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4,731 人，其中境内员工总人数为 17,898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境内员工总人数	17,898	100.00
其中：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6,619	92.85
未缴纳人数	1,279	7.15
其中：实习生	375	2.10
新入职员工	522	2.92
失地农民	253	1.41
退休返聘或顾问	27	0.15
自愿放弃	84	0.47
账户异常	16	0.09
外籍人员	2	0.01

注：根据江西省办公厅发文（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再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障制度；新征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当地政府按规定为其提供参保缴费补贴，补贴年限最多不超过 15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由于土地征用由当地政府或农村集体缴纳养老保险的，发行人无法再为其缴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境内员工总人数	17,898	100.00
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6,684	93.22
未缴纳人数	1,214	6.78
其中：新入职员工	693	3.87
实习生	375	2.10
账户异常	51	0.28
退休返聘或顾问	27	0.15
自愿放弃	66	0.37
外籍人员	2	0.01

2. 发行人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访谈确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32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1,115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岗位的人员均属于非关键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经核查，公司的劳务派遣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外包方均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独立经营实体，按照劳务外包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业务并进行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具备《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和备案及环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土地产权证的取得情况变化如下：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和尖山新区。发行人已就尖山新区用地已取得土地产权证（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3099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均已取得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 个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查报告及法律函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且未履行金额或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金额尚未确定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起，包括韩华专利系列诉讼、美国双反诉讼、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及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对诉讼案进展情况披露的截止日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的主要进展如下：

（1） 韩华专利系列诉讼

① 美国韩华专利诉讼

根据《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并与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针对韩华就 ITC 裁决结果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判决，维持 ITC 作出的非侵权认定，晶科参与实体在该侵权纠纷案件中获得胜诉。

根据《美国专利案件法律函件》《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韩华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因需待前述的 ITC 调查（包括上诉）完结后方继续审理，因此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该案未恢复继续审理。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已收到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关于 ITC 裁定结果准予简易裁定的确认书，确认 ITC 裁定晶科参与实体销售的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的裁定结果。该确认使 ITC 的专利范围解释对地区法院具有约束力，因此，该确认书将阻却针对于基于“215 专利”相关产品的后续诉讼案件于地区法院发生。并且，若韩华在美国继续就前述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仅可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诉讼，针对该专利在美国继续提起上诉程序，美国最高法院受理审理该案件的可能性非常小。

② 德国韩华专利诉讼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⁶，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完结时间取决于上诉法院是否将采纳更多的证据。目前，德国专利诉讼案件的上诉程序预计最早于 2021 年底完结。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2020 年 9 月 28 日，韩华向德国法院递交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在德国市场销售的除涉诉产品外的其他产品亦构成侵权，并请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韩华于罚款程序中主张晶科德国销售的相关产品构成侵权。

⁵ 2021 年 9 月 10 日，美国专利诉讼律师 Fish & Richardson P.C. 通过邮件确认美国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⁶ 2021 年 9 月 9 日，德国专利诉讼律师 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 通过邮件确认德国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23日，德国法院就罚款程序作出裁定，确认晶科德国销售的相关组件产品的结构不同于侵权结构，晶科德国的销售行为未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韩华在罚款程序中的主张。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该裁定结果将于裁定作出之日起计算两周上诉期限届满时（2021年9月6日）生效。截至2021年9月9日，晶科德国未收到韩华就上述罚款程序结果提起上诉的通知。

③ 澳洲专利诉讼

根据《澳洲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及《澳洲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⁷，截至2021年9月9日，该案件尚未进入正式庭审，最终判决将不早于2023年年中作出。

(2) 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21日，晶科能源提交了ICC仲裁请求的答复并且提起了抗辩。截至2021年9月9日（《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处于初步审理阶段，ICC仲裁庭组成、质证等程序尚未开始。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代理律师对案件进展的预估，该案件最终裁决将不早于2023年年初作出。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能够向法庭证明其不构成故意不当行为，X-Elio主张的所有间接损害索赔（即超出100万美元违约赔偿金和840万美元以外的所有索赔）将会全部失败。综上，即使在发行人抗辩失败的情况下，可能裁定由发行人支付的具体合理赔偿金额约为940万美元，由发行人承担更高赔偿金额的可能性很低。”

根据《西班牙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并经对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认为：“其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最大金额不会超过约940.00万美元（即排除第5项索赔主张，根据索赔主张，具体金额为9,430,580.91美元）。上述最大涉诉金额按照当期汇率折算人民币占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

⁷ 2021年9月9日，澳洲专利诉讼律师Corrs Chambers Westgarth通过邮件确认澳洲专利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6月30日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1.58%，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美国“双反”调查诉讼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美国双反调查程序，并作为原告参与了一起正在进行中的美国双反诉讼，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美国国际贸易法院预计将在2021年内做出最终判决；若有任何利益相关方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则预计需要1至2年的时间才能做出最终判决。根据《美国双反法律意见书》，“我们不认为上述诉讼将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函件、境外律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4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17,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青海晶科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	2021.04.08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人民币8,000元
2	浙江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	2021.06.10	出口货物申报价格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罚款人民币0.05万元
3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	2021.02.07	提供的集装箱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误差超过5%且重大误差超过1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	罚款人民币8,500元

⁸ 2021年9月9日，美国双反诉讼律师 GDLSK LLP 通过邮件确认美国双反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督规则》第 47 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04.12	因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 200 元

(1) 第一项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甘税罚[2021]1 号),该行政处罚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作出。《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青海晶科被处以罚款 8,000 元。

根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题回答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青海晶科的该项违法行为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因此,不构成《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触及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罚款

数额为 8,000 元，罚款金额较小，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国家税务总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甘税罚[2021]1 号）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1 题回答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青海晶科的财务报表，青海晶科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青海晶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该等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该处罚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青海晶科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海晶科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晶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二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简违字[2021]0077 号），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的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依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上述法规均为对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进行如实申报义务的规定，发行人因申报总价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上述关于如实申报的规定。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所适用的《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被处以人民币 0.05 万元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第三项行政处罚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1]070109010311），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不超过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不超过 5%且最大误差不超过 1 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被处以人民币 8,500 元罚款，所受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

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第四项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丰一税税简罚[2021]7721号），该行政处罚依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作出。《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行政处罚中，当事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被处以罚款 200 元，罚款属于所适用的行政处罚中金额较低、惩处力度较小的范围，违法情节较轻，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当事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问询函》 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持股平台

招股书披露，2020 年 9 月，上饶润嘉取得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9 亿元并购贷款，约定专项用于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及上饶凯泰贰号，借款期限 5 年，借款用途为认购发行人 7.76%股权。

借款同时约定，前述股权全部质押给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招股书披露，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

同时，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上饶佳瑞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嘉兴兴晟欣源，出资比例均为 90%。嘉兴兴晟欣源的股东穿透后主要出资人为兴业银行。

请发行人说明：……（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一直致力于光伏事业，三人为晶科能源的创始人，从初创发展至今，三位创始人始终专注于公司的发展，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控制意愿。若发生特殊退伙条款约定的事由，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意愿。

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为光伏行业知名企业家，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共同控制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601778，以下简称“晶科科技”）30.86%的股权。截至2021年8月31日，晶科科技股票总市值约为261.06亿元；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晶科科技30.86%的股份，其中尚未质押的股份占实控人全部持股的40%，市值约为32.23亿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贷款违约、重大诉讼或严重失信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执行回购的能力。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若发生前述特殊退伙条款约定情形，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意愿及履约能力，不会对相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6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6个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6题：关于诉讼、仲裁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且未履行金额或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金额尚未确定的诉讼、仲裁案件共5起，包括韩华专利系列诉讼、美国双反诉讼、新加坡产品质量仲裁及西班牙销售合同纠纷仲裁。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韩华系列诉讼，分别列明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4）结合前述情况，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 对于韩华系列诉讼，分别列明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

1. 德国专利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均未于德国地区销售该型号组件产品并产生相应销售收入；2018年度，发行人于德国地区销售JKM295M-60型号组件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为187.40万元，占德国地区营业收入比例为0.40%，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为0.01%。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除上述诉讼程序外，2020年9月28日，韩华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递交了罚款申请，主张晶科德国违反一审判决仍在继续销售侵权产品，并要求法院裁定晶科德国支付罚金（以下简称“罚款程序”）。韩华于罚款程序中就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及其以外的全部同系列产品（以下简称“全系列产品”）均构成侵权。根据《德国专利诉讼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未经相关法院判决认定构成侵权，韩华亦未在相关诉讼程序中明确针对罚款程序所涉及的具体型号产品提出赔偿诉讼主张。另外，晶科德国目前在德国市场范围内正常销售的组件产品已不再使用上述罚款程序所涉产品结构，均不会涉及对上述涉案专利的侵权。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23日，德国法院就罚款程序作出裁定，确认晶科德国销售的组件产品的结构不同于侵权结构，晶科德国的销售行为未违反德国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韩华在罚款程序中的主张。

根据《德国专利诉讼补充法律意见书》，该裁定结果将于裁定作出之日起计算两周上诉期限届满时（2021年9月6日）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科德国未收到韩华就上述罚款程序结果提起上诉的通知。

结合前述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在德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且如前文所述，目前德国专利诉讼及罚款程序均尚未完结，最终可能被相关法院支持认定为侵权的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2. 澳洲专利诉讼

结合前述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在澳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且如前文所述，目前澳洲专利诉讼尚未完结，最终可能被相关法院支持认定为侵权的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二) 结合前述情况，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韩华系列专利诉讼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第一轮问询函》第6题：关于诉讼、仲裁”之“(一)对于韩华系列诉讼，分别列明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在相应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前述诉讼结果对发行人在相关市场销售的影响”。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13题：关于股票期权

招股书披露，为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积极性，晶科能源控股曾两次向部分员工授予股票期权，累计授予 23,888,480 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剩余 452,736 份期权未行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上述人员获得的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期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369.24 万元、186.64 万元和 75.0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分别列示前述授予的已行权和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人员数量，其中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及占比；(2) 因前述未行权期权，发行人未来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一) 分别列示前述授予的已行权和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人员数量，其中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期权计划授予人员名单，晶科能源控股累计授予股票期权 23,888,480 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体人员激励情况及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激励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	总体人员激励情况							
	总激励人数	授予期权份额	期权失效人数	期权失效份额	已行权人数	已行权份额	未行权人数	未行权份额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10	11,708,480	51	2,688,144	88	9,011,000	1	9,336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51	12,180,000	15	1,790,000	45	9,979,400	9	410,600
小计	161	23,888,480	66	4,478,144	133	18,990,400	10	419,936

注：不同股票激励计划下的授予人数存在交叉重叠；期权失效人员、已行权人员、未行权人员存在交叉重叠，下同。

(续上表)

激励计划	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激励情况							
	总激励人数	授予期权份额	期权失效人数	期权失效份额	已行权人数	已行权份额	未行权人数	未行权份额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08	11,600,530	51	2,688,144	86	8,903,050	1	9,336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46	10,500,000	14	1,630,000	41	8,599,400	8	270,600
小计	154	22,100,530	65	4,318,144	127	17,502,450	9	279,936

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占比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	激励人数		任职于发行人员工占总体激励员工比例
	总人数	任职于发行人的员工数量	
2009 长期激励计划	110	108	98.18%
2014 股票激励计划	51	46	90.20%
小计	161	154	95.6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累计授予股票期权 23,888,480 份，任职于公司员工占总体激励员工比例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因前述未行权期权，发行人未来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晶科能源控股股票期权计划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 279,936 份期权未行权，其中股权激励计划中最后一批可行权日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失效日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 279,936 份未行权期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通过 BS 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任职于公司人员剩余部分期权均在 2021 年行权，公司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8,429.01 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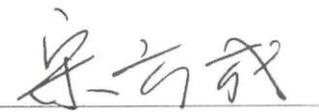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王宁远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主要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

（一）主要经营资质、许可

1. 营业执照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794799028G。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发行人	赣 AQBXXII[2020]117	2020.06.29	2023.06.2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晶科	浙 AQBXX II202000059	2021.02.07	2024.02.0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赣 AQBXXIII202000037	2020.05.06	2023.05.05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新疆晶科	AQBIIIGM（新 F）20200009	2020.07.03	2023.07.0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海宁晶科	浙 AQBXX II202000060	2021.02.07	2024.02.06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发行人	04529679	2021.01.04	上饶经开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浙江晶科	04347026	2021.01.04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四川晶科	03728175	2019.03.04	四川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02407910	2019.03.07	上饶经开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晶科进出口	02396196	2017.02.17	江西省上饶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滁州晶科	01904618	2020.05.07	安徽来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义乌晶科	04276642	2020.01.19	浙江义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新疆晶科	03755135	2018.11.16	新疆伊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上饶晶科	04529678	2020.05.26	上饶经开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玉环晶科	02791805	2017.11.20	浙江玉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鄱阳睿力信	02401051	2018.01.15	江西上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楚雄晶科	01677937	2020.12.02	云南楚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浙江晶科贸易	02802569	2016.09.20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浙江晶科新材料	04347879	2020.10.16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海宁晶科	04283735	2021.05.12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

4. 海关、检验检疫相关资质证照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发行人	3609930805	3604600182	2021.01.06	长期	上饶海关
浙江晶科	3313931356	3307602462	2006.10.20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3609960863	3604600644	2012.08.20	长期	上饶海关
晶科进出口	3609960544	3604600349	2013.01.08	长期	上饶海关
滁州晶科	34129620B9	3459300110	2020.06.11	长期	滁州海关
新疆晶科	6509939005	6505200022	2018.11.17	长期	伊宁海关
玉环晶科	3311961ARN	-	2017.10.25	长期	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
鄱阳睿力信	3609941737	-	2018.01.15	长期	上饶海关
浙江晶科贸易	3313961193	-	2013.08.07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机关
四川晶科	511196322F	5104300025	2019.03.06	长期	乐山海关
义乌晶科	3318960AW7	3362400387	2020.01.19	长期	义乌海关
上饶晶科	36099609K8	3654500073	2020.08.26	长期	上饶海关
鄱阳睿力信	3609941737	-	2018.01.15	长期	上饶海关

公司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案机关
青海晶科	63019605CM	6300400029	2019.04.15	长期	西海海关
楚雄晶科	530596011W	5353200297	2020.12.02	长期	滇中海关
浙江晶科新材料	33139609RL	3357500493	2020.10.21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海宁晶科	33139609TN	3307400311	2019.02.20	长期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名称	登记备案号	发证日期	备案机关
发行人	3604600182	2012.02.07	上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晶科	3307602462	2009.08.19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浙江晶科贸易	3307606774	2010.08.06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出具日期	备案机关
晶科进出口	3604600349	2017.02.09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玉环晶科	3305610875	2017.11.20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慧能电力配售	3452019-00026	2019.07.08	20年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6.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94799028G001V	2019.09.26	2022.09.25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790954553T001U	2019.10.31	2022.10.30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511112MA688G213B001Q	2020.09.01	2023.08.3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1100566265139Q001W	2020.06.01	2025.05.31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滁州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41122MA2UBEWC89001U	2020.09.08	2023.09.07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义乌晶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2MA2ECGY769001Z	2020.09.04	2025.09.03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新疆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654025MA7768C15N001U	2020.07.25	2025.07.2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
上饶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39762G98001X	2020.11.30	2023.11.29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玉环晶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1MA28GL723H001X	2020.06.04	2025.06.03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瑞旭实业	排污许可证	91361124MA38QAFJXQ001P	2020.07.27	2023.07.26	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
海宁晶科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B8YBC50001V	2019.11.07	2022.11.0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义乌晶科新材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2MA2JYBJ63C001W	2021.03.02	2026.03.01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二) 主要业务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发行人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 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2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 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2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的设计和制造；太阳 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1	太阳能电池用硅片的设计和制造； 太阳能电池 9 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发行人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2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3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 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浙江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3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3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浙江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4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四川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8	太阳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0Q20676R0M	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铝边框的设计和生产和光伏支架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0-2023.02.1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19E30375R0M	光伏接线盒、光伏连接器、光伏铝边框的设计和生产和光伏支架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29-2022.01.28
滁州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6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01.09
滁州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6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01.09
滁州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6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9.25-2023.01.09
义乌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7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01.09
义乌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7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2023.01.09
义乌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7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新疆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6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新疆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6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新疆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6	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棒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上饶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9	太阳能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02.21-2023.01.09
上饶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9	太阳能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02.21-2023.01.09
上饶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9	太阳能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1.02.21-2023.01.09
玉环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05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玉环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05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玉环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05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01.10-2023.01.09
瑞旭实业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0Q22260R0M	铝合金建材(阳极氧化型材)、电线电缆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1-2023.06.10
瑞旭实业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1E32311ROM	铝合金建材(阳极氧化型材)、电线电缆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6-2024.06.25
海宁晶科	ISO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1131933091/15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海宁晶科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1933091/15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海宁晶科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1041933091/15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02-2023.01.09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主体	有效期
义乌晶科新材料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1Q20637R0M	铝边框的生产加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6-2024.01.25

附件二：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硅破碎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155929.4	2019.03.01	2021.03.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高效多晶硅铸锭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45993.3	2019.10.30	2021.03.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料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66795.7	2019.12.26	2021.04.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硅片及其制作方法、电池片的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71679.3	2019.03.07	2021.02.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晶铸锭用坩埚涂层的制备方法及坩埚	发明专利	201811365161.5	2018.11.16	2021.0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硅块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146892.4	2018.02.12	2021.05.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浙江晶科	砂浆缸	实用新型	202021717961.1	2020.08.17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石墨电极装置及硅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2021834421.1	2020.08.27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上海绿能	一种胶头结构及打胶机	实用新型	202021221515.1	2020.06.28	2021.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组件均匀性测试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97962.X	2020.07.24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用于组件可靠性测试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97989.9	2020.07.24	202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浙江	一种单晶炉热场工装夹	实用新型	202021289765.9	2020.07.03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晶科	具							
13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单晶炉导流筒的吊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074442.8	2020.06.11	2021.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浙江晶科	一种多台单晶炉抽气管道	实用新型	202021076098.6	2020.06.11	2021.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上海绿能	清洗单元及插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09018.1	2020.07.27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上海绿能	一种用于晶体生长的单晶炉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245706.1	2020.06.29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上海绿能	光伏背板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61761.X	2020.06.30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上海绿能	光伏组件层叠模板标尺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425728.6	2020.07.17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上海绿能	电池串结构以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422324.1	2020.07.17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上饶晶科、发行人	一种层压件的盖板、层压件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3282849.2	2020.12.30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双面太阳能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844110.9	2019.09.06	2021.05.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单晶硅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772111.X	2020.08.04	2021.05.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n型双面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90053.6	2019.07.02	2021.04.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11983.2	2019.08.02	2021.03.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IBC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93583.8	2018.12.25	2021.03.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浙江晶科、发行人	一种光伏道路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392502.1	2018.04.27	2021.03.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浙江晶科、发 行人	太阳能电池及其选择性 发射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847223.7	2020.08.21	2021.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	发明专利	201711044637.0	2017.10.31	2021.0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黑硅太阳能电池的 制备方法及黑硅太阳能 电池	发明专利	201811160050.0	2018.09.30	2021.01.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浙江晶科、发 行人	半导体片材组件的制备 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793095.2	2020.08.10	2021.01.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电极结构及太阳能 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2481625.8	2020.10.30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浙江晶科、发 行人	用于光伏组件的托盘结 构以及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907793.2	2020.09.03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打胶机	实用新型	202022939473.1	2020.12.1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改善分片电池切割 损伤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62395.0	2020.10.29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浙江晶科、发 行人	轻质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245603.1	2020.10.09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浙江晶科、发 行人	硅烷进气装置及多晶硅 沉积炉	实用新型	202021751638.6	2020.08.20	2021.0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浙江晶科、发 行人	一种电动车及其光伏遮 阳棚	实用新型	202020193935.7	2020.02.21	2021.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浙江晶科、上 海绿能	一种进气装置及反应炉	实用新型	202021244304.X	2020.06.29	2021.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浙江晶科、上 海绿能	盖板与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464366.1	2020.07.22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浙江晶科、上 海绿能	一种光伏组件边框以及 光伏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522431.1	2020.07.28	2021.0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浙江晶科、上海绿能	一种层叠组件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37071.0	2020.06.29	2021.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浙江晶科、上海绿能	玻璃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36396.7	2020.06.29	2021.0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浙江晶科、上海绿能	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异形胶及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58114.3	2020.06.30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浙江晶科、上海绿能	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258879.7	2020.06.30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浙江晶科、上海绿能	光伏焊带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422033.2	2020.07.17	2021.0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匹配 HF/HNO ₃ 体系选择性刻蚀的高质量磷扩散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038378.3	2019.01.16	2021.03.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光伏电池的背电极和光伏电池	实用新型	202022198549.X	2020.09.29	2021.04.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海宁晶科、浙江晶科	一种光伏组件专用串焊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566840.1	2020.07.31	2021.01.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四川晶科	一种加料器及其提升杆	实用新型	202021605267.0	2020.08.05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四川晶科	一种单晶炉及其底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1868462.2	2020.08.31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四川晶科	一种拉晶生长装置及单晶硅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676577.5	2020.04.28	2021.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四川晶科	一种单晶生产线及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8998.X	2020.06.09	2021.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义乌晶科	一种双 U 形二次反射聚光太阳能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741803.6	2020.11.24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义乌晶科	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组件盖板玻璃及太阳能电	实用新型	202022755603.6	2020.11.25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池组件							
55	义乌晶科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太阳能光伏玻璃	实用新型	202022727349.9	2020.11.23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义乌晶科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低反射光伏玻璃	实用新型	202022755590.2	2020.11.25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义乌晶科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热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61544.3	2020.11.25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义乌晶科	一种双面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41801.7	2020.11.24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义乌晶科	一种均匀加热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电加热层	实用新型	202022729568.0	2020.11.23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义乌晶科	一种新型多通道太阳能电池组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61593.7	2020.11.25	202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义乌晶科	一种用于光伏组件的局部聚光光伏玻璃	实用新型	202022761542.4	2020.11.25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义乌晶科	一种防漏电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729583.5	2020.11.23	2021.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水冷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49374.0	2020.08.20	202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排气管结构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2021761802.1	2020.08.21	202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新疆晶科	一种单晶炉用晶体提升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980895.7	2020.09.11	2021.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新疆晶科	加热器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2021711611.4	2020.08.17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新疆晶科	单晶炉重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1222.9	2020.08.24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新疆晶科	用于破碎石英坩埚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8448.6	2020.08.17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在线清理单晶炉排气管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46790.5	2020.08.18	2021.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新疆晶科	可拆卸托杆	实用新型	202021779257.9	2020.08.24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新疆晶科	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78167.0	2020.08.13	2021.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新疆晶科	导流筒提升装置及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2021683814.7	2020.08.13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新疆晶科	一种用于单晶炉加料器的挂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61560.6	2020.08.21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新疆晶科	底部结构及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2021732515.8	2020.08.19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新疆晶科	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2403.3	2020.08.24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新疆晶科	车间运送物料车	实用新型	202021778305.2	2020.08.24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新疆晶科	除尘管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32510.5	2020.08.19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新疆晶科	导流筒内部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780758.9	2020.08.2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新疆晶科	加热器脚及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1779261.5	2020.08.2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新疆晶科	加料器	实用新型	202021811247.9	2020.08.26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新疆晶科	应用于单晶炉的二次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32184.8	2020.08.19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新疆晶科	热屏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1517.6	2020.08.24	2021.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新疆晶科	单晶炉侧排气在线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78149.2	2020.08.13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新疆晶科	单晶炉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63250.0	2020.08.11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新疆晶科	单晶硅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2021780145.5	2020.08.24	2021.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可更换卡舌的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022586247.X	2020.11.10	2021.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适用于山地光伏电站的连接构件及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949052.0	2020.09.08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便于光伏组件快速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016029.6	2020.06.05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一种吸盘式安装免破坏彩钢瓦的屋顶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180164.4	2020.06.23	2021.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	光伏接线盒 (PV-JK09Lxy)	外观设计	202030788818.0	2020.12.21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用银铝搭接无收缩背银浆料	发明专利	201610790305.6	2016.08.31	2017.11.1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2	浙江晶科新材料	PERC 电池用低电阻率高附着力背银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32888.9	2018.09.27	2020.11.2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3	浙江晶科新材料	高附着力 PERC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97814.3	2018.10.15	2020.05.05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4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太阳能背钝化 PERC 电池背电极用银浆	发明专利	201610655793.X	2016.08.11	2017.08.0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5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硅基太阳电池背面银浆用无铅玻璃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98946.X	2015.08.14	2017.07.04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6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改善太阳电池前电极电镀质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43880.4	2011.05.31	2012.11.21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7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能定时的分散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313780.9	2018.03.07	2018.12.1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8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三辊研磨机自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56993.3	2017.01.18	2017.12.15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9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研磨三辊机的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056755.2	2017.01.18	2017.10.13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0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带计数功能的三辊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1620965946.6	2016.08.29	2017.03.29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1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新型半自动装罐机	实用新型	201620964839.1	2016.08.29	2017.03.22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2	浙江晶科新材料	测量晶硅电池背银电极和背铝电极交叠处方块电阻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538793.7	2016.06.06	2017.01.1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3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制备有机载体用的蓝牙通讯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73582.0	2016.01.26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4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制作有机载体的水浴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9829.0	2014.11.20	2015.05.0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5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电子浆料正压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9905.8	2014.11.20	2015.05.0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106	浙江晶科新材料	一种温控报警的浆料配料缸	实用新型	201420395941.5	2014.07.17	2014.12.10	10年	继受取得	无